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3

##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1、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华荣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提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593,118.26 元，未分配利润 449,001,651.69 元；母公司净利润-1,653,916.98 元，未分配利润 246,342,745.33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46,342,745.33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1、现暂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76,211,84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2,831,660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 102,940,829.76 元（含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2,831,660 股，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00,013,990.67 元（不含交易费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402,954,820.43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6.02%。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2,831,660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

3、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三、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业绩支撑，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能力、融资成本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和经营现金流重大变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对《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24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

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3、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